數學博物館的重要紀事 撰稿人:劉清田

緣由:我從小喜歡數學,研究出很多獨特的數學三秒解題技巧,還有一秒 讀心術,我媽媽願意投入數千萬元,讓我去開發很多的數學教材,她希望 我能把這些秘笈傳承下去,我想完成她的心願,也是我的夢想。

105.06.06 劉清田於向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索取博物館設立辦法 PDF 檔。

105.07.04 劉清田架設數學博物館網站,將樂透餐廳網站改為數學博物館網站,也設計好 Logo,於 107.11.27 將網址更換為 www.happy456.tw。

105.07.25 劉清田的美工人員已經開始設計數學博物館的圖案。

- 105.08.29 上午 仲介林煥天、鄭素霞帶我去看安南區十二佃路土地。 當天下午我們三人馬上去拜訪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105.09.14 上午 莫蘭蒂颱風放假日,林煥天、鄭素霞首次來找我議價。
- 105.09.16 上午 馬勒卡颱風放假日,林煥天、鄭素霞再次來找我議價。
- 105.09.中旬 林煥天及店長鄭素霞帶第一銀行新化分行的黃春長經理 來找劉清田,我們立即提供 401 報表給第一銀行評估。
- 105.09.中旬 劉清田載陳明焜去安南區十二佃路看這塊土地。
- 105.09.21 劉清田於土地買賣簽約前一天,上網查詢賣方的相關資料。
- 105.09.21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款 1000 萬元,陳匯入第一銀行大灣分行。 105.09.22 下午 劉清田到永慶房屋華平店與賣方正式簽約,第一銀行 新化分行的黃春長經理也到場,陳明焜沒有到場喔!
- 105.9 月底 賣方王經理首次來電問我要不要轉賣,要讓我赚 880 萬。
- 105.10月初 賣方王經理再次來電問我要不要轉賣,要讓我赚數千萬。
- 105.10.07 陳明焜帶我去拜訪聯奇公司趙副總,陳推薦聯奇公司來規劃數學博物館。因此聯奇公司來我公司做簡報,至少有三次。
- 105.11.01 增訂特約事項的文字,三方都協調好了,陳淑玲代書到劉清田的公司領一張 15 萬元即期支票(臺灣中小企銀),要付印花稅。

- 105.11.02 下午 買賣雙方相約在賣方公司(路竹區)簽立增訂特約事項, 劉清田、陳明焜、黃春長、林煥天、鄭素霞、陳淑玲、…。 105.11.02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 6980 萬元,陳開支票給賣方,105.11.15 兌現 105.11.02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 1980 萬元,陳開支票給賣方,105.11.15 兌現 105.11.17 上午十點,劉清田、洪代書一起拿12張所有權狀給陳明焜。 陳明焜說數學博物館開幕之後,銀行願意借錢給劉清田了, 他就會把土地及建物名字還給劉清田。開幕之前年利率減半。 洪代書要求陳明焜簽立切結書承認所有土地都是劉清田購買的 ,陳明焜立即表明拒絕簽名,當晚陳淑玲叫劉清田趕快提告。 105.11.21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 120 萬元,陳匯入劉的第一銀行帳戶。 105.11.23 上午十地鑑界,安南區地政事務所出動三 劉清田及三位員工(嫚軒、凱耀、勺芳),陳明焜沒有參與喔! 105.11.24 劉清田支付 272 萬元仲介服務費給仲介公司(永慶房屋)。 105.11.25 仲介公司開立仲介服務費發票給買方劉清田。 106.1 月 茂香建築師到劉清田公司展示初步設計圖、工程造價預估表。 107.03.01 數學博物館商標註冊成功,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註冊證。 107.04.19 碩恩法律事務所正式發文要求陳明焜簽回切結書,承認土地是 劉清田購買的,陳明焜有收到律師承,但是拒絕簽回切結書。 108.03.04 劉清田支付數學博物館借款利息給陳明焜,累計 933 萬多元。 108.03.05 陳明焜再度說謊,他曾經簽立增訂特約事項,他簽名蓋章還不承認。 108.03.13 劉清田、二位金主代表及土地代書共四人去找陳明焜,表明要 還清所有借款,陳明焜卻堅持說數學博物館土地是他買的。
- 108.03.28 查名邦法律事務所正式發文要求陳明焜立即辦理清償及過戶。
- 108.04.03 陳明焜寄存證信函回覆查名邦律師,說土地是陳明焜購買的。
- 108.04.15 劉清田忍耐 30 個月後,正式委託律師控告陳明焜背信、侵佔。

- 108.05.03 陳瑞堯檢察官第一次開庭,劉清田說:我已付給陳明焜九百多萬的利息了,陳明焜卻狡辯說那九百多萬元是崑大路的利息。
- 108.05.21 第二次開庭,八位證人到庭作證,都是劉清田要求傳訊的, 陳明焜連一個證人都找不到,沒有人敢幫他作證有買土地。
- 108.07.01 第三次開庭,陳明焜改口說:『九百多萬元是攤還崑大路借款的本金,我馬上糾正,我付崑大路的利息並沒有逐月減少喔!
- 108.09.02 第四次開庭,林慧美檢察官對陳明焜說:『陳先生你說土地是你買的,為何仲介費兩百多萬元是劉清田付的呢?』,陳明焜回答說:報告檢察官,我不知道買土地要付仲介服務費。
- 109.02.26 第五次開庭,林慧美檢察官說土地是劉清田買的。
- 109.02.26 檢察官問陳明焜你的所有權狀怎麼來的,陳說我也不知道!
- 109.08.14 劉清田收到林慧美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。
- 109.08.20 查名邦律師代表劉清田向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再議。
- 109.09.01 許文彬律師補寄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給臺南地方檢察署。
- 109.09.25 劉清田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通知本案發回續查。
- 109.11.18 劉清田收到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本案開庭日期為 12 月 4 日。
- 109.11.27 劉清田接到書記官的電話,她說陳明焜要求延期開庭,因為陳明焜 12 月 4 日要去參加漁業展,陳明焜是從事化工業喔!
- 109.12.11 第六次開庭,檢察官問被告為何仲介費是劉付的,他說不知道
- 110.01.04 第七次開庭,賣方的王經理及買方的會計都有出庭作證。
- 110.01.15 第八次開庭,黃齡慧檢察官說只要被告陳明焜出庭即可。
- 110.06.25 劉清田收到黃齡慧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。
- 110.07.02 劉清田委託許文彬律師寄出聲請再議狀,隔天收到回執聯。
- 110.07.05 劉清田將補充再議理由狀共 218 頁,親自送達台南地檢署。
- 110.07.08 黃齡慧檢察官認為劉清田聲請再議沒有理由,已呈高檢署。
- 110.07.16 劉清田連續三天以掛號信寄出 378 份陳情書給相關單位。